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名称	2026 年 3 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三）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审计局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2 之 1 投资大厦 6 层 联系人：覃宇 联系电话：0760-8998333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 2. 回避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合计约 45.25 亿元 2. 服务内容：重点对项目基建程序合规性，项目前期决策及勘察设计合理性，工程内容计量计价真实性、经济性，参建单位履约情况，已完工项目使用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协助审计人员做好问题取证，记录审计过程，研究采纳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 3. 服务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派出 3 人，其中 2 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职称；1 人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4.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办公地点在中山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最低 14 万，最高 16 万元。 3. 计价标准：费用含税、管理费、市内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5 个工作日，以合同约定实际考勤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审计项目完成后，由业主验收审计成效后在合同总价内按照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人员实际出勤天数付清项目审计费用的余款。业主付款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开具相应的发票。

		业主在合同金额内按照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人员实际出勤天数结算费用。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人员实际出勤天数未达到约定工作天数，结算费用按收费标准核减。 上述具体付款时间以中山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时间为准。
11	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并交付相关资料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 乙方虽完成工作但未达到甲方质量标准，履约验收不合格，又拒不按照甲方要求补充、纠正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 因乙方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 乙方违反以下规定的，经查证属实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 隐瞒审计及专业技术服务中发现的问题的；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单位工作人员串通舞弊的； 3. 通过受托或受聘于被审计单位，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违法违规运用审计资料、审计结果的； 5. 中标后不组织实施审计及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的； 6.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7.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8. 不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的； 9. 未经项目分管局领导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 10.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一)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二) 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